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20號

聲請人 劉金媛  
相對人 京普威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玉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兩造雖曾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，惟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已記載聲請先行安排勞動調解之意旨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，合先敘明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5,000元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  
02 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3 三、另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  
04 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  
05 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  
06 後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12 書 記 官 林 政 彬